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0868
25 January 197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在总部以外地点开会问题委员会的
第二次报告

目次

段次

一、 导言	1 - 2
二、 对委员会的进一步指示	3 - 5
三、 工作的安排	6 - 7
四、 行政和技术问题的审议	8 - 13
五、 法律问题的审议	14 - 16
六、 政治问题的审议	17 - 21
七、 建议	22 - 23

附件

工作文件：包括（一）安全理事会在巴拿马城开会的费用概称，（二）安全理事会在亚的斯亚贝巴开会和拟在巴拿马城开会的职员需要比较表，（三）在亚的斯亚贝巴开会的概称和实际开支。

一 导言

1. 安全理事会于一九七二年一月十一日第一次会议上决定：“…成立一个委员会，由理事会全体理事国组成，称为‘安全理事会在总部以外地点开会问题委员会’，研究在一个非洲国家的首都召开理事会会议的所有方面—技术、行政、财务、法律、政治等等。”理事会也决定这委员会并应“拟定一般准则，以便将来与宪章第二十八条第三项规定有关的类似情况发生时可以适用；该项规定授权安全理事会‘在认为最能便利其工作之其他地点举行会议’”。

2. 委员会于一九七二年一月十二日至十八日举行了八次会议，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了文件S/10514中所载的报告。当时委员会协议延缓至较迟阶段再进行任务规定其他方面的工作，尤其是理事会训令指示的，委员会应该拟定一般准则，以便将来类似情况发生时可以应用。

二 对委员会工作的进一步指示

3. 巴拿马外交部长在一九七三年一月九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0858)中以他本国政府的名义提议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二十八条第三项于一九七三年三月十五日至二十一日在巴拿马城开会议程总题目为“依照宪章规定和原则，以及有关民族自决权利及严格尊重各国主权及独立的各项决议，审查旨在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并促进拉丁美洲国际合作的措施。”他加上说，他本国政府愿向理事会提供任何为确保会议成功所必需的技术便利和服务，并愿对因此发生的费用作出适当的捐助。他并告知安全理事会拉丁美洲集团国家已经全体一致同意支持巴拿马政府的这个提议(S/10859)。

4. 一九七三年一月十六日安全理事会第一六八四次会议议程中列有这一项目：“巴拿马请求安全理事会在巴拿马城举行会议：一九七三年一月九日巴拿马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0858)。”

5. 安全理事会于一月十六日第一六八四次和第一六八五次会议上讨论后决定：(1) 原则上决定接受巴拿马政府的邀请，于一九七三年三月十五日至二十一日在巴拿马城开会，(2) 请安全理事会在总部以外地点开会问题委员会审查各项必要安排的一切方面，至迟于一月二十六日向安全理事会报出报告。理事会主席指示说，各理事国同意遵循一九七二年为筹备安全理事会在非洲开会而通过的同一程序。因此应再度召开安全理事会在总部以外地点开会问题委员会，请其审查安全理事会为实行其同意在巴拿马城开会一事所有各项需要的一切方面。请委员会和以前一样就这问题的技术、行政、财务、法律、政治和其他各方面提出建议，包括明确拟定的议程项目。

三. 工作的安排

6. 委员会于一月十七日至二十五日举行了六次会议，通过了致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7. 委员会于一月十七日第九次会议上协议遵循一九七二年一月十二日第一次会议所通过的程序(S/AC.19/SR.1, 第2页)，且决定于工作开始时先检查这问题的技术方面，并请秘书处为它编制一份关于在巴拿马城开会各项行政、技术和财务方面安排的工作文件，包括一份亚的斯亚贝巴会议的估计和实际费用同预定的马拿马城会议各项有关概算的比较表。

四 行政和技术问题的审议

8. 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中，秘书处职员供给了关于这个问题的法律、技术、财务和其他方面的初步资料。会议事务厅的代表提出了关于对安全理事会会议提供语文和记录服务需要的职员的现有资料。总务厅助理秘书长说明了由该厅负责的技术设备和其他需要，包括：(1)传译和录音设备的装置和管理，(2)人员、用品和设备的运输，和(3)警卫。已经和巴拿马政府代表磋商，后者曾表示愿给予一切必要的合作。新闻厅的代表说明了对于报导安全理事会会议情形的记者和其他地方使用新闻所必须提供的基本服务。预算司司长代表财务厅解释了核定所需费用必须依循的程序，并表示初步概算将根据现正与巴拿马代表讨论那些部份费用由该国政府负担的结果列入要求编制的工作文件中。

9. 委员会于一月十九日第十次会议审议了秘书处编制的工作文件，经编为本报告的附件，工作文件中列有（一）安全理事会在巴拿马城开会的初步费用概算，并说明会议的人员的需要；（二）安全理事会在亚的斯亚贝巴开会和拟在巴拿马城开会的职员需要比较表；（三）亚的斯亚贝巴会议的概算和实际开支的比较。根据现有的资料和第1段所说的一些假定，工作文件中的结论是，安全理事会于一九七三年三月十五日至二十一日在巴拿马城举行会议可能支付的费用暂时估计为92,000美元。秘书长获悉，东道国政府愿自负担费用对会议厅作必要的改变和装置，由联合国供应的一组电信技师协助他们的费用则由东道国政府负担，再加上所需任何设备的运费。

10. 在委员会第九次和第十次会议讨论需要的技术设备的过程中，有人指出并非安全理事会所有理事国在巴拿马都有外交

使节,适当的通信设备对许多理事国是非常重要的。关于此点,巴拿马代表向委员会保证,他的政府必可向每一代表团供应有‘用户电报’设备的适当的办公室。而且巴拿马城有通达全球的快捷的‘用户电报’通信,和对世界所有各地的直接或间接电话卫星通信。关于会议的技术方面的准备,巴拿马代表又说,他的政府愿担负费用邀请秘书处一小组人员先往巴拿马从事调查技术设备,并详细讨论确保理事会会议顺利成功所需的必要安排。

II. 针对工作文件中所载概算而审议的问题包括预算开会的次数和理事会需要的记录的种类。委员会商定建议在三月十五日至二十一日期间的各个工作日举行会议,但必要时可在周末开会,原则上每天开会两次。经过讨论后,又商定再建议依照暂行议事规则第四十九条向理事会会议供应全文记录。委员会中许多成员都强调必须竭力节省,同时要不损害为会议提供有效率的适当服务的目标,并要求秘书处再度详细审查工作文件中开列的需要,可作任何可能的节减。委员会要求秘书处在循安全理事会的建议作最后的安排时注意到这几点。委员会在它的第十次会议中参照秘书处提出的说明,同意表示注意到秘书处编制的工作文件(见附件)。

八、关于这一点，委员会所讨论的另一方面是安全理事会打算在巴拿马城召开的会议的经费如何筹措的问题。有人表示，安全理事会应该考虑到大会第二六〇九号决议(XXIV)所载，并经第二九六〇号决议(XXVII)重申的一般原则，其中大会决定：

“...联合国各机构倘经一国政府邀请在其领土内举行届会并经其就所需直接或间接额外费用的性质及可能数额咨商秘书长后承付实际支出时得在各该机构固定会址以外地点举行届会。”

美国代表促请注意东道国政府必需负担因安全理事会在它的领土内举行会议而引起的增加费用。他指出关于联合国机构，大会已确定了这个原则。他并指出安全理事会应当对于今后接到的关于在总部以外地点举行会议的邀请都实施这项原则。委员会若干委员表示他们认为理事会应谨慎行事，因为这可能为将来立下一个先例。但是，多数委员认为大会第二六〇九号决议(XXIV)并没有限制安全理事会根据第二十八条第三项于认为在总部以外地点举行会议可以有助于它的工作时，举行这种会议的权利，不论它是否是应东道国的邀请，也不论增加的开支是否是由邀请国政府偿付。因此，他们认为增加的开支是本组织的责任。巴拿马代表称，在提出理事会在巴拿马城开会的提议时，巴拿马政府这项行动是根据宪章第二十八条(三)项的，并称在关于在巴拿马举行会议的财务问题的辩论里，安全理事会的大多数理事国都已声明它们同意宪章的这项有关条款适用于这一点。此外，巴拿马代表高兴地指出，巴拿马提议已得到整个拉丁美洲和非洲集国家的支持(S/10859,S/10867)。他重申巴拿马政府准备对在巴拿马召开会

议的费用，作出适当的捐助，数目相当于埃塞俄比亚政府对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会议所作的慷慨捐助。

13. 在总结这一部分的讨论时，主席表示所有的委员都同意这是委员会工作的一个非常重要的方面。多数认为理事会像根据宪章第二十八条第三项的规定行事，对于筹措经费所应遵循的程序，应该和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会议一样。委员会的成员希望将尽量设法，使一九七三年中国理事会在总部以外地点开会对联合国引起的增加费用，在现有的联合国经常预算中支付，以前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会议时就是如此办理的。这个建议对理事会将来在总部以外地点举行是否适用一点，不受上文的影响。

五. 法律问题的审议

14. 在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法律事务厅的代表提到在委员会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第一次报告(S/10514, 第22段)中,委员会曾建议由理事会请秘书长和埃塞俄比亚政府立即进行谈判,以便照这份报告附件二中所定的方式,缔结一项会议协定。当时和埃塞俄比亚缔结的协定既证明是圆满的,他提议将要在巴拿马举行的会议应该尽可能地密切遵循同样的程序。他了解巴拿马政府愿意接受这种程序。因此,一等到安全理事会作出了正式的决定,类似和埃塞俄比亚签订的一项协定便可由联合国和巴拿马政府签订。关于会议便利和若干其他需要的细节问题,将在一项附件中加以处理,这份附件将构成协定整体的一部分。

15. 一月二十二日,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进一步审议了这些法律问题。在答复一项询问时,法律事务厅的代表表示,联合国和巴拿马之间没有一项象和埃塞俄比亚之间所订的总部协定(因为埃塞俄比亚是一个主要联合国办事处的所在地),并不意味着这两个会议协定间必然会有显著的不同。巴拿马的代表重申巴拿马政府会遵守宪章关于联合国法律行为能力的第一〇四条和第一〇五条的原则并强调一定遵守关于本组织特权和豁免的公约。他表示巴拿马政府愿意签署一项适当的会议协定和当前情况所需要的有关附件。

16. 由于无人反对,委员会同意建议安全理事会请秘书长立即采取行动,按照去年和埃塞俄比亚所订的协定的方式,和巴拿马政府签订一项会议协定。斟酌情形可以略加调整,并列入一项附件,作为整体的一部分,载明关于会议便利和巴拿马答应免费向联合国提供的若干便利等事项的细节。

六. 政治问题的审议

17. 在委员会的讨论过程中，有人一再强调对于巴拿马会议服务的技术性安排和所需要的通讯便利，必须能够充分，以保持安全理事会履行其依照宪章维持国际和平和安全的主要责任的能力，而且要作妥当安排，使它能不断地执行工作。

18. 委员会也注意到理事会的指示，这项指示是：委员会应致力于草拟各项一般的准则，以便可以在将来发生类似的情况时加以应用（S/PV.1625）。因此，有人提议委员会不妨在稍后的阶段着手进行这项工作。在这一点上，大家认为比较妥当的是：到委员会可以参考在总部以外地点召开一次以上会议所得到的经验时，再审议准则问题不迟。委员会协议在巴拿马会议结束后三个月内，再行集会，根据委员会的任务规定，讨论理事会将来在总部从外地点举行会议的有关问题。

19. 记得委员会在它的第三次会议设立了一个全体工作小组，于安全理事会将在非洲开会的安排采取了必要的决定后，负责从事准备理事会的工作。委员会认为不必现在即预定召集该小组，因此应听由理事会主席与各理事国协商后，斟酌决定在什么时候这个小组可以有用地召开会议。

20. 在委员会工作的初步阶段，主席已经表示，应该顾到巴拿马外交部长首先提出的总议题，就拟订一项协议的巴拿马会议的议程进行非正式的协商。

21. 在一月二十三日举行的第十二次会议上，主席表示，由于协商的结果，达成了一项共同意见，建议安全理事会在巴拿马城举行的会议议程应为“审议依照宪章规定和原则，维持并加强拉丁美洲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措施。”

七. 建议

22. 委员会决定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下列各项建议：

(a) 理事会决定在巴拿马城举行会议于一九七三年三月十五日星期四开始,至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三结束;

(b) 在原则上每一个工作日举行两次会议;

(c) 各次会议都要依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四十九条的规定编制全部速记记录;

(d) 在巴拿马城举行的会议议程为“审议依照宪章规定和原则维持并加强拉丁美洲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措施”;

(e) 鉴于巴拿马政府声明准备担任安全理事会会议的东道国并且愿意向联合国免费提供某些利便,所以理事会请秘书长立即和巴拿马政府进行谈判以便缔结一个和委员会第一次报告所附模范协定(S/10514,附件二)内开列各点相符合的会议协定;

(f) 理事会对巴拿马政府提议作安全理事会的东道国表示感谢。

23. 委员会在考虑到上述各项建议后,进一步建议安全理事会通过下开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一九七三年一月九日巴拿马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0858),信中以马拿马共和国政府的名义通知安全理事会,该国政府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八条第三项的规定,已经决定建议安全理事会于一九七三年三月十五日至二十一日在巴拿马城开会,

注意到拉丁美洲集团国家全体一致支持巴拿马政府的提议(S/10859),

忆及理事会在一九七三年一月十六日第一六八五次会议上所作的决定，特别是原则上接受巴拿马提议于一九七三年三月十五日至二十一日在巴拿马城举行会议的决定，

注意到巴拿马政府表示愿意担任安全理事会的东道国，愿将所需要的一切技术性便利和服务交付理事会使用，以确保理事会在巴拿马城开会圆满成功，同时愿意适当地捐助这次会议所产生的费用，至为感谢，

讨论了安全理事会在总部以外地点开会问题委员会的第二次报告(S/10868)，

尤其注意到委员会报告附件所载关于初步费用概算的资料，
念及委员会报告第七章所提的各项建议，

1. 决定自一九七三年三月十五日(星期四)起，至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三)止，在巴拿马城开会，会议议程为“审议依照宪章规定和原则维持并加强拉丁美洲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措施”；
2. 对于巴拿马政府表示愿意担任安全理事会的东道国并愿免费向联合国提供若干便利，表示感谢；
3. 请秘书长立即与巴拿马政府进行谈判，以便依照委员会的有关建议签订一项适当的会议协定。

附 件

工作文件

一、安全理事会在巴拿马城开会的初步费用概算

1. 如果安全理事会决定于一九七三年三月十五日至二十一日在巴拿马的巴拿马城举行会议，所需承担的费用暂时估计为九二,000 美元，作为根据的是现有的情报和／或下列的假定：

(a) 举行的会议都是正式性质，所需要的的服务和在纽约提供的相同，但连续传译可以免去；

(b) 将有一所会议厅备用，设备齐全，可以进行五种语文的同时传译，并备有足夠参加会议的人员，服务人员，记者和旁听人使用的耳机；

(c) 秘书处派来为会议服务的人员，其旅馆房间费用，由东道国支付，同时，

(d) 东道国将免费供给一切必要的当地交通，并提供维持内外安全，修理维修和清洁，信差服务和临时工所需要的当地人员（督导人员在外），以及装备妥当的办公用地，供实务和会议服务人员之用。

2. 秘书处已经注意到巴拿马外交部长一九七三年一月九日写信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0858)，尤其下列一段：

“巴拿马共和国政府在正式邀请安全理事会的同时，也向它提供任何为确保会议成功所必需的技术设施和服务，并愿对因此发生的费用作出适当的捐助。”

3. 巴拿马常驻代表团已通知秘书处，会议厅的一切改装

和设备都由东道国出资办理。请求联合国在这方面提供的协助是七人通信工程师小组，他们的旅费和生活费由巴拿马政府支付，任何必须的装备运费也由巴拿马政府负担。

4. 关于以下所列需要经费的概数，应该记得的是，它们还是暂定性质，需要参照巴拿马政府就可以免费为联合国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服务所送来的资料再加修正。在这一点上，巴拿马常驻代表团提议请一个小型的调查小组，费用由巴拿马负担，到巴拿马就地和当局协调，并更为精确地估计需要由东道国政府和联合国负担的费用。

工作人员的需要

5. 除了秘书长和他的随员外，现时估计还需要从纽约派遣职员共计一十五名为会议服务，这已考虑到上文 1 (d) 分段所说的东道国政府的贡献：

(a) 会议事务厅（职员九十五名）

传译及会议事务处主任，会议事务员二名，传译十三名，全文记录员三十二名，全文记录编辑七名，会议全文记录打字员三十名，翻译／审校五名，缮写员一名，印制员一名，散发员一名，文件管制员一名，全文记录音带录音员一名。

(b) 新闻厅（职员二十九名）

新闻厅高级官员一名，率领新闻厅分遣队。新闻事务：英文编辑员一名，新闻专员二名，英文打字员／校对员四名，西班牙文／葡萄牙文编辑／翻译二名，西班牙文打字员／校对员二名，记者资格审查登记／文件员一名。无线电事务：无线电员（中文，英文，法文，俄文，西班牙文）四名，无线电工程师二名，制作助理人员一名。电影及照相事务：导演／制片一名，电影摄影师一名，照相员一名，

音响工程师一名，制作助理员一名。一般报道事务：圣萨尔瓦多新闻处主任，该新闻处的服务区包括巴拿马。

(c) 总务厅（职员六名）

通讯员三名，警卫人员二名，旅行及货运事务人员一名（上文第3段所指电讯工程师士名将在安全理事会会议时运用和维修电讯设备）。

(d) 实务职员（职员十六名）

政治及安全理事会事务部职员十三名，主管政治事务、托管和非殖民化部职员二名及法律事务厅职员一名。从总部派遣实务职员的实际人数最后要看安全理事会在巴拿马举行会议的议程上决定列入的项目而定。

(e) 礼宾、行政/财务职员（职员五名）

礼宾专员一名，行政事务主任一名，财务员一名，联络员一名，秘书一名。

费用概算

6. 估计费用共九二,000 美元，细目如下：

职员旅费和生活津贴	\$ 73,500
通讯	12,000
杂项用品和事务	6,500
	<hr/>
	\$ 92,000

7. 职员旅费及生活津贴包括租用飞机一架往返纽约和巴拿马城的估计费用三六,000 美元。但飞机租用费确数须俟租约提出由航空公司公开投标后才能知道。

8. 通讯事务经费包括打字电报机每日八个机器时共八日的费用（一,五〇〇 美元），新闻厅无线电通报用电路租金（五〇〇美元）。

9. 杂项用品和事务经费将包括一般保险运输、邮袋事务和其他杂项等费用。

二

安全理事会会在亚的斯亚贝巴开会和拟在巴拿马城开会的职员需要比较表

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会议

自纽约派出	由非经会提供	埃塞俄比亚政府提供	自纽约派出	由巴拿马政府提供
-------	--------	-----------	-------	----------

会议事务厅 92 3 19 95 19

基本需要

传译及会议事务主任	1	—	—	—
会议专员	1	1	—	—
传译(同时传译)	13	—	—	—
传译(连续传译)	5	—	—	—
全文记录员	32	—	—	—
全文记录编辑	8	7	—	—
会议全文记录打字员	36	30	—	—
缮译/审校	5	3	2	—
缮写员	1	1	—	—
印制员	16	1	—	—
散发管制剂员	5	1	—	—
文件录音员	1	1	—	—
音带录音员	1	1	—	—
制图员/绘图员	1	—	—	—

<u>新闻厅</u>	<u>主管人员</u>	
<u>新闻事务</u>		
<u>英文：编辑</u>	1	
<u>新闻专员</u>	2	
<u>打字员/校对员</u>	—	
<u>资格审查登记/文件员</u>	—	
<u>西班牙文/葡萄牙文：</u>		
<u>编辑/翻译</u>	—	
<u>打字员</u>	—	
<u>法文：翻译</u>	—	
<u>记录员</u>	—	
<u>打字员</u>	—	
<u>无线电和视觉事务电影设备：</u>		
<u>导演</u>	1	
<u>摄影师</u>	2	
<u>录音员</u>	2	
<u>制作助理员</u>	—	
<u>无线电设备：</u>		
<u>无线电器</u>	2	
<u>制作助理员</u>	2	
<u>无线电工程师</u>	2	
<u>事务员/秘书</u>	—	
<u>照相设备：</u>		
<u>摄影员</u>	1	
<u>一般报道事务：</u>	—	
<u>圣萨尔瓦多新闻处主任</u>	—	
<u>* 由圣萨尔瓦多派出</u>		

总务厅

<u>警卫</u>	1	4	6	待供给
<u>通信人员</u>	-	-	2	供给
<u>音响工程师</u>	3	-	3	-
<u>旅行和货运事务员</u>	1	-	-	-
<u>政治和安全理事会</u>	-	-	1	-
<u>事务部</u>	10	3	-	-
<u>主管政治事务, 治管及反殖民化部</u>	1	1**	2	-
<u>法律事务厅</u>	1	-	1	-
<u>行政/财务</u>	-	4	4	-
<u>礼宾</u>	1	-	-	-
<u>共计</u>	121	19***	151	19***

*前往亚的斯亚贝巴出差
*** 加警卫

三 在亚的斯亚贝巴开会的概算和实际开支

1. 概算 (S/10514, 附件一)

职员旅费和生活津贴	\$ 133,800
通讯	1,700
总务费	<u>4,000</u>
共计:	\$ <u>139,500</u>
2. 实际承担的开支 ^①	
职员旅费和生活津贴	\$ 78,798
通讯	1,648
总务费	<u>20,934</u>
共计:	\$ <u>101,380</u>

^① 注: 最初的概数列有八八,000 美元的一笔经费,作为自纽约往返亚的斯亚贝巴一趟的包机费用。但是,实际的包机费用却只用了五四,一四三美元。此外,由乘坐包机的各国代表团团员和记者团人员所付的费用又偿还联合国八,二五五美元。